

仲恺农业工程学院

仲教字〔2017〕43号

关于印发《仲恺农业工程学院 本科教学督导工作条例》的通知

各院（部），各单位：

现印发《仲恺农业工程学院本科教学督导工作条例》，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教务处反映。

仲恺农业工程学院

2017年10月10日

仲恺农业工程学院办公室

2017年10月10日印

仲恺农业工程学院本科教学督导工作条例

第一条 为加强教学质量监控，保障教学过程各环节按规范进行并达到相应的质量标准，充分发挥本科教学督导在人才培养过程中的作用，特制订本规定。

第二条 成立本科教学督导委员会，对全校本科教学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及评估。督导委员会相对独立于教学行政管理部门，为教学质量监控常设组织，配备独立办公场所，由分管教学副校长直接领导。

第三条 组织与聘任

（一）督导委员会成员（以下简称督导员）采取专兼职结合的形式构成，以专职为主。督导委员会设主任一名，负责督导工作安排和统筹；督导员若干名，具体数量根据学校工作需要和实际情况确定；秘书一名，负责督导委员会的工作记录、日常联络和督导数据的统计、分析等。

（二）督导员采取聘任制，聘请长期从事一线本科教学或教学管理工作，具有较高的政策水平、丰富的教学实践和管理经验，熟悉教育教学规律，有较高教育理论水平和专业学术水平，有较强的事业心和责任感，办事公正，有一定的时间和精力完成各项教学督导工作，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身体健康，年龄在 65 岁以内的教师担任。退休教师聘任为专职督导员，在职教师聘任为兼职督导员。建议名单报学校审定通过后颁发聘书。

（三）督导员每届聘期一年，期满可续聘。

第四条 工作职责

贯彻党和国家教育方针、政策和学校有关规章制度，制定本科教学督

导工作计划和方案，在校长的领导下，负责对全校的本科教学秩序、教学过程、教学管理、教学质量进行监督、检查、评价和指导，开展教学督导工作研究，总结推广教学督导工作经验，向学校和有关部门提供有价值的意见和建议等。

具体工作职责如下：

（一）督导委员会主任职责。制定教学督导组学期工作计划，做出教学督导工作安排；考核教学督导员的工作，听取教学督导员意见反馈。

（二）有计划地组织听课。每个专职督导员每月深入课堂应不少于 8 次（其中实验课不少于 2 次），每个兼职督导员每月深入课堂应不少于 2 次，并填写听课记录，对任课教师的教学态度、教学内容、教学方法、教学手段、教学效果等进行全面检查和指导，及时发现和反馈教学中存在的问题，推广先进的教学方法和教学经验。

（三）开展专项检查。开展本科课程考核、毕业实习、毕业答辩、毕业论文（设计）等专项检查，按照学校的相关条例和规定，监督教学过程，审核、评估相关材料，及时向教师和教学管理部门反馈意见和建议。

（四）参与教师的教学评价工作。参与评优、晋职、评奖和新进教师试讲评价等工作，对有关教师的教学工作提出评价意见。

（五）参与人才培养方案修订、专业设置、课程改革、教学评估、教学评比以及教学改革等研讨和论证工作。

（六）检查督导教学管理工作。对学校相关职能部门和各教学单位的本科教学管理工作进行随机检查督导，并及时提出意见建议。

（七）每学期至少组织召开师生座谈会 2 次，听取教师、学生对本科教学工作、教学管理工作以及教学改革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并形成书面报

告及时向教学管理部门反馈。

（八）召开二级教学单位教学督导座谈会。了解各二级教学单位教学督导工作现状，交流本科教学督导工作思路及经验，听取各二级教学单位对学校教学督导工作的意见建议。

（九）完成学校委托的其他教学督导工作。

第五条 工作制度

（一）会议制度：督导委员会每学期初和期末应分别召开工作布置和总结汇报会议，每个月召开一次例会。按照学校要求，督导员还应参加学校有关本科教学工作的重要会议。

（二）汇报制度：督导员每学期应将《听课记录本》等检查记录进行汇集、整理，并就教学检查中发现问题及改进建议撰写书面报告，学期结束前提交督导秘书汇总分析。重大问题应及时向主管领导汇报。

（三）反馈制度：督导员应将督导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及改进建议及时向当事教师或当事单位反馈；较重大或较集中的问题，应及时向相关职能部门反馈。

（四）签到制度：除有计划地组织听课外，督导委员会每次开展工作，需由督导秘书负责各督导员的签到工作。

第六条 督导委员会权利

（一）深入课堂、实验室、实训基地等教学一线听课。

（二）到学校各教学教辅部门进行调查研究，查阅教学大纲、教材、教案、考试试卷、学生作业、实验报告和毕业论文（设计）等教学文件和教学档案。

（三）对教师授课或指导实验、实践中存在的问题进行指导，提出意

见建议。

（四）对各专业教学计划和教师的课程安排及相关事项有知情权，对干扰和影响教学秩序的行为有制止权。

（五）有权参加与教学督导有关的本科教学工作会议和各种教学活动，参与本科教学质量检查和教师考评工作。

第七条 督导员待遇

专职主任委员按每月4500元计算基本薪酬；专职督导员按每月4000元计算基本薪酬，每学期按5个月支付薪酬。专、兼职督导员作为专家参与的专项评估和检查可另计劳务费，但每天不应超过1000元。

第八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执行，原《仲恺农业工程学院本科教学督导工作暂行规定》（仲教字〔2014〕52号文）同时废止。

第九条 本规定由教务处负责解释。